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申报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001	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	税务债权	33228.71	0	33228.71
		普通债权 (滞纳金)	7920.68	0	7920.68
002	上海宏信 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普通债权 (租金)	103815.18	24899	78916.18
		合计	144964.57	24899	120065.57

如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债权表》(不含职工债权)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韵亿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债权金额 (元)	备注
1	毕振国	341203199210033434	50375	
		总计	50375	

